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99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万骏金属制品加工厂 (个体工商户)年加工卫浴配件220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万骏金属制品加工厂(个体工商户):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万骏金属制品加工厂(个体工商户)年加工卫浴配件2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万骏金属制品加工厂(个体工商户)年加工卫浴配件22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同兴路2号之一,项目代码为2405-440783-04-03-145797,总投资100万元,占地面

积1900方米，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单位）
1	除油槽	0.8 m*0.8 m*1 m	7 个
2	清洗槽	0.8 m*0.8 m*1 m	3 个
3	PVD 机	/	4 台
4	拉丝机	/	6 台
5	喷漆房	8m*4m*3m	1 间
6	水帘柜	2m*2m*2.6m	3 个
7	喷枪	水性 2 把，油性 1 把	3 把
8	烘干炉	燃烧器功率：30 万大卡	1 条
9	包装线	/	3 条
10	空压机	5kW	1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拉丝粉尘、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；调漆、喷漆、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
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二级标准和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>的通知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）的较严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除油清洗废水、拉丝喷淋废水、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处理，不外排；喷漆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

0.424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4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